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本科生院〔2017〕81号

关于祁禹舜等 15 名本科生自愿留级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17〕118号）第八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祁禹舜等 15 名本科生申请自愿留级，经学院审核，本科生院批准，准予留级。

按具体专业录取入学，因留级学籍转入按类招生年级的学生，专业不变，学费仍按录取入学专业收取；按类招生录取入学，因留级转入具体专业的学生，学费按转入专业收取。学生留级后因人才培养方案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，需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。

附件：祁禹舜等 15 名自愿留级本科生名单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

2017年11月6日

本科生院

附件

祁禹舜等 15 名自愿留级本科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新班级	备注
1	2015011728	祁禹舜	20160117	
2	2016020421	孙弋森	20170204	
3	2016020521	王浩宇	20170204	
4	2015028322	曾 强	20170283	
5	2015031125	于瀚然	20160311	
6	2016031121	吴星有	20170311	
7	2016061112	刘云闯	20170611	专业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8	2015080822	尹一帆	20160808	
9	2015080804	姜家鹏	20160808	
10	2015081011	李子俊	20160810	
11	2015080317	王泽坤	20160803	
12	2015081023	肖思源	20160810	
13	2016080301	安康斌	20170803	
14	2016081003	耿 乐	20170810	
15	2016098120	徐 凡	20170931	专业：金融学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院

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